

温州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 附属第二医院 附属育英儿童医院 文件

温医大附二、儿〔2024〕17号

关于印发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服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科室：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育英儿童医院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印
发，请遵照执行。

温州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育英儿童医院

2024年3月8日

温州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育英儿童医院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服务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服务，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科技司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工作》（教技厅〔2018〕11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35号）、《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等的通知》（温医大〔2020〕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涉密科研仪器设备外，列入医院固定资产台账或资产挂靠学校但使用权归医院的，单台（套）设备账面原值在3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含软件），均应当按照本办法开放服务。鼓励设备账面原值30万元以下的科研仪器设备参照本办法开放服务。

第三条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服务的基本原则是统筹规划、政策引导、有偿使用、分步实施，分阶段、分批次实现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开放服务，并与温州医科大学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网络管理平台对接。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科技处负责医院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服务的组织与管理等工作，并负责与温州医科大学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网络管理平台对接。

第五条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服务实体平台分为院级平台和实验室级平台两个层次，开放服务工作实行医院和实验室二级管理体制。

(一) 院级平台是指依托基础医学研究中心的大型科研仪器服务平台，其主要任务是为全院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提供技术支撑，面向院内、温医大系统和院外实行开放服务。

(二) 实验室级平台是指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通过整合本学科相关实验室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建设的平台或独立机组，其主要任务是在满足本学科需求的基础上实行开放服务。

(三) 院级平台和实验室级平台认定，需具有医院正式行政任命正（副）主任且能独立运行的平台。

第六条 建立医院大型科研仪器开放服务网络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网络平台），网络平台是开放服务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具备开放服务信息的维护、发布、查询、预约、授权使用及使用记录、使用费用结算、服务汇总及统计、实验数据传输等信息化服务功能，在条件成熟后接入温州医科大学大型科研仪器共享网络管理平台。

第七条 科技处负责全院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服务工作，主要职责：

(一) 建立健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服务制度；

（二）网络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

（三）组织平台制定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服务收费标准；

（四）对全院平台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服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评价；

第八条 院级或实验室级平台负责各自平台的管理，主要职责：

（一）明确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确保谁管理谁负责；

（二）在科技处统一组织下开展平台的建设与开放服务工作；

（三）加强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管理，确保平台服务运转正常；

（四）对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提高服务水平；

（五）及时在网络平台上完成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信息更新、使用预约、使用登记、收费管理、数据填报等工作。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九条 所有用户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预约、使用资格审批、获取实验成果、费用统计和服务评价等操作。

第十条 实体平台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对用户的预约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院外用户需在测试完成后完成缴费，如需缴纳现金需到财务处现场办理。缴费完成后，

凭缴费凭证取得测试结果；院内用户在测试完成后由平台管理人员登记相应费用明细并开具缴费单，经实验人员确认签字后按照科研经费报销实施细则要求完成结算。

第十一条 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独立使用得到授权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精密、贵重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必须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实体平台制定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并张贴在醒目之处。操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切实注意安全，防止事故发生。

第十二条 为保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实体平台须制定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日常保养与维修维护计划，逐台建立技术档案。科技处不定期对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和技术档案进行抽查，抽查发现状况不佳者将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

第十三条 所有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由科技处统一管理。院内医务人员、科研人员享有优先预约权。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服务收费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服务收入执行“收支两条线”，纳入医院财务统一管理，专项单独核算。

第十五条 财务处应配合科技处为各平台开设“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服务专用账户”。由各平台负责人提出开户申请，经科技处审核同意后财务处为其开设专用账户。

第十六条 实体平台根据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要求的不同，参考同类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市场服务价格，结合工作实

际，分别拟定院外、温医大系统和院内用户收费标准上报科技处审核。原则上，院内收费标准低于温医大系统和院外。收费标准考虑以下成本要素：

- (一) 设备折旧费；
- (二) 水电费、办公费、房屋占用费；
- (三) 实验耗材费；
- (四) 人员费（工资、培训费、差旅费等）；
- (五) 设备维修维护费；
- (六) 技术服务费（模型与样品的设计、制作，实验方案设计、报告编制等费用）；
- (七) 税费；
- (八) 其他影响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成本的因素。

第十七条 收费标准的申请与审批：

(一) 各平台对院内、温医大系统和院外制订收费标准后报科技处审批。

(二) 审批通过后，科技处对收费标准进行院内和院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

(三) 科技处将公示后的收费标准报财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使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因测试项目多样性而未在收费标准中列出的服务项目，由各平台根据实际情况核算费用，并按程序制定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项目组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纳入网络平台管理后，项目组具有优先使用权，服务收费可由大型仪器设

备所在实体平台与项目组协商减免，减免方案报科技处和财务处备案。

第二十条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的分配通过科技处组织完成，科技处制定方案后报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有偿服务收费在每年度结束后的下一年度一月底前由财务处和科技处组织各平台进行核算一次。

第二十二条 为提高平台开展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服务的积极性，收费在 0-100 万/年的平台（含 100 万/年），按收费 30% 返还平台；收费在 100-200 万/年（含 200 万/年）的平台，超出 100 万/年的部分，按收费 35% 返还平台；收费在 200-300 万/年（含 300 万/年）的平台，超出 200 万/年的部分，按收费 40% 返还平台；收费在 300-400 万/年（含 400 万/年）的平台，超出 300 万/年的部分，按收费 45% 返还平台；收费在 400 万/年及以上的平台，超出 400 万/年的部分，按收费 50% 返还平台。收费金额为医院到账经费。

第二十三条 返回平台的收费主要用于各平台设备更新改造、维修维护、人员培训、实验耗材经费、管理员激励费、聘用合同工费用、医院考核合格的平台专职科研人员部分绩效支出等费用。

第二十四条 为提高平台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管理人员服务质量和积极性，各平台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制订大型科研

仪器设备管理人员激励制度,报科技处备案后报医院运营与绩效管理处按医院绩效管理流程审核。

第五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五条 科技处按年度对各平台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服务使用效益考核,建立相应考核档案,考核结果为平台建设、平台技术人员职称晋升、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等提供参考依据。考核主要内容如下:

- (一)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基本信息、年有效工作机时、年服务收入;
- (二)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三)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质量及用户评价;
- (四)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功能开发、维修维护情况及实验室环境;
- (五)通过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所做实验获得的科研成果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若出现本办法中没有涵盖的情形,可由科技处结合实际情况做出相应调整;若有重大修改,须报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批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温州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育英儿童医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温医大附二、儿〔2021〕102号)文件不再执行。

在普通教育阶段，应逐步实现从小学到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并逐步实现从小学到高中阶段教育普及。
对中等教育普及程度，应逐步实现从小学到高中阶段教育普及。
对普及程度，应逐步实现从小学到高中阶段教育普及。

普及程度，应逐步实现从小学到高中阶段教育普及。
普及程度，应逐步实现从小学到高中阶段教育普及。
普及程度，应逐步实现从小学到高中阶段教育普及。

普及程度，应逐步实现从小学到高中阶段教育普及。
普及程度，应逐步实现从小学到高中阶段教育普及。
普及程度，应逐步实现从小学到高中阶段教育普及。

普及程度，应逐步实现从小学到高中阶段教育普及。
普及程度，应逐步实现从小学到高中阶段教育普及。
普及程度，应逐步实现从小学到高中阶段教育普及。

普及程度，应逐步实现从小学到高中阶段教育普及。
普及程度，应逐步实现从小学到高中阶段教育普及。
普及程度，应逐步实现从小学到高中阶段教育普及。

第四章 第六节

普及程度，应逐步实现从小学到高中阶段教育普及。
普及程度，应逐步实现从小学到高中阶段教育普及。
普及程度，应逐步实现从小学到高中阶段教育普及。

普及程度，应逐步实现从小学到高中阶段教育普及。
普及程度，应逐步实现从小学到高中阶段教育普及。
普及程度，应逐步实现从小学到高中阶段教育普及。

普及程度，应逐步实现从小学到高中阶段教育普及。
普及程度，应逐步实现从小学到高中阶段教育普及。
普及程度，应逐步实现从小学到高中阶段教育普及。